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计划发行总额为 65.93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10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名称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 65.934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2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及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广西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统筹安排本批新增一般债券用于自治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在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坚

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坚持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 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 “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

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全区将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237.14	22156.69	24740.8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0	3.70	7.50
第一产业（亿元）	3389.67	3555.82	4015.51
第二产业（亿元）	7046.43	7108.49	8187.90
第三产业（亿元）	10801.04	11492.38	12537.4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6	16	16.2
第二产业（%）	33.3	32.1	33.1
第三产业（%）	50.7	51.9	50.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4694.70	4867.97	—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2597.14	2707.5	—

¹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广西统计年鉴 2021》等整理。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097.56	2160.47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200.87	7831.01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745	35859	3853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676	14815	1636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70	102.80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30	99.40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50	98.50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1646.01	34665.55	36706.2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0497.39	35196.77	39325.2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1	1811.89	349.55	1716.94	352	1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03	5850.96	1104.84	6179.47	926.67	584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81.39	481.39	816.73	816.73	301.21	301.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22	159.41	120.67	455.64	85.12	317.89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券收入）	3797.48	4676.45	4670.75	5372.13	3788.43	4448.92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券支出）	3249.65	637.38	3915.46	909.6	3213.75	365.9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46	1699.29	33.48	1938.97	51.57	20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47	1579.24	330.83	2584.81	157.93	1759.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52	552	1023.35	1023.35	266.64	266.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	30	37	100	125.39	358.1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5	38.87	44.22	89.58	32.96	42.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9	20.07	18.04	29.58	47.24	61.9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28.42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66.25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15.12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46.25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1.8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676.45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481.3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97.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481.39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6.9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5372.13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816.7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9.5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67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816.73 亿元。

2021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6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4448.92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301.21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19 年、2020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 2021 年数据为预算口径。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788.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301.2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50.9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59.4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9.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24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97.80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0.22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79.4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455.6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04.84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915.46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380.6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20.67 亿元。

2021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843.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317.8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26.67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 3213.75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33.0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85.1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9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9.2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566.6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5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完成 1579.2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46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

费收入 6.81 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55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5.4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4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82.33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8.9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826.8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6.4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1023.3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84.8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48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4.3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1023.3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8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36.44 亿元。

2021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2.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877.6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16.6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266.6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59.2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1.57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13.7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266.6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7.9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27.8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9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0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09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9.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58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04 亿元。

2021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2.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1.9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7.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866.25 亿元。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946.25 亿元。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9057.25 亿元。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823.13 亿元。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299.39 亿元。

（二）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328.42 亿元，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615.12 亿元。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601 亿元，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170.36 亿元。

（三）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2018年1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提请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和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奖惩办法》，修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健全政府债券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结合机构调整进程，推动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自治区人大审查批准，并积极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开展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四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券类型	项目类型	本批一般债券使用额度	未来偿债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 是否覆盖 本息
新增一 般债券	合计	659,340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是
	交通	401,949		
	教育	51,648		
	医疗卫生	15,000		
	基础设施 建设	51,360		
	水利	35,383		
	文化体育	70,500		
	消防	3,500		
	生态环保	30,000		